

# 國立中山大學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管理要點

100 年 1 月 13 日學務長通過後開始實施

100 年 9 月 26 日學務長核可後實施

102 年 4 月 10 日學務長核可後實施

110 年 1 月 25 日學務長核可後實施

111 年 3 月 30 日學務長核可後實施

- 一、活動中心及其周邊由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(以下簡稱校園組)所轄之區域範圍內，除了校園組與學生自治團體之辦公室與庫房外，另含需支付使用費之室內活動場地(演藝廳、多用途大廳與練舞室)、需支付空調費之會議室以及免付費之活動場地(以下簡稱公共空間)。本要點僅適用於公共空間之管理，須支付費用之場地的管理要點另訂之。

校園組得依實際所需，於每一學年初重新規劃公共空間之使用。

- 二、公共空間區分如下：

- (一) 室外公共空間:半圓形廣場。
- (二) 室內公共空間：演藝廳 3 樓走廊(細語廣場、魔力廣場)與 4 樓橋棋走廊。

- 三、公共空間使用守則：

1. 活動中心關閉期間，未經校園組核可不得使用任一公共空間。
2. 不得破壞或改變公共空間原有之建物結構或設施。
3. 任一公共空間嚴禁抽菸。
4. 室內公共空間嚴禁喝酒、炊煮食物。
5. 室內公共空間嚴禁使用用電消耗功率 500W 以上之電器；若欲使用，須以書面詳細表列送校園組核備。
6. 室內公共空間嚴禁存放或使用油品、瓦斯、含火藥之物品或具有腐蝕性之強酸、強鹼物品。
7. 活動結束後，須關閉門窗與所使用之電器的電源開關。
8. 活動結束後，須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
- 四、認養空間之規劃與申請：

1. 校園組將於每年 9 月 1 日釋出部分公共空間供學生社團認養，將稱其為認養空間。
2. 認養空間之認養期訂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；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，由校園組統一管理。
3. 認養空間之申請作業，由校園組每一學年辦理一次。欲認養之學生社團，須於同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限內，填寫認養空間申請表送交校園組。

4. 各認養空間之認養社團，將經由校園組組務會議核定，並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公布。
5. 各認養社團在當年社評成績公佈後，被降為觀察性之社團，自動取消認養資格，並由下一排序之社團公告遞補。若無排序則公告開放申請。

五、認養社團守則：

1. 維護所認養空間之安全及整潔。
2. 所認養空間若配置鑰匙，不得私自複製。
3. 未經校園組同意，不得將所認養空間借予校外人士使用。

六、認養社團若違反本辦法第三條或第五條所訂之守則，且經校園組組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得中止其認養權。

七、借用公共空間須向校園組或認養社團申請。

八、未經申請核可而擅用公共空間或違反公共空間使用守則之任一團體，校園組將取消其使用權，並得依實際情形追究責任。

九、本辦法經社團長大會通過，陳請學務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